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潘兵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总经办主任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张红欣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销售部经理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前，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1、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、为公司发展作出积极贡献，公司对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在职期间的工作深表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潘兵女士辞职报告；张红欣女士辞职报告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